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
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闽华成评报(2024)资字第 Z0016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7
一、绪言	7
二、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三、评估目的	24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4
五、价值类型	26
六、评估基准日	27
七、评估依据	27
八、评估方法	3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十、评估假设	37
十一、评估结论	4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46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基本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已经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和

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次评估工作仅限于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进行符合委托人遵循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含商誉资产组的价值估计，不构成完整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合理判断评估结果是否满足其减值测试的要求，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闽华成评报(2024)资字第 Z0016 号

摘要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含商誉的资产组相关资产。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8,445.80万元，可收回金

额评估结论为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柒万零陆佰元整(¥1,937.06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八、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定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人员的责任。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资产组经营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4600 平方米，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为资产组经营单位进行培训、办公之场地，鉴于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及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况，资产组经营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类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给资产组经营单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及本次评估处理方式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配套文件《关

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规定,恒企教育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取得了编号为GR2022310038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该公司2024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经营期限内仍可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事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2、评估机构获得的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经营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分析,并根据评估程序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如资产组经营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模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给予以关注。

(五)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经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沟通,本次减值测试所包含的资产组范围与前次减值测试范围(基本)一致,无特殊调整。本次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与前次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一致。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是委托人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调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并申报的,确定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是委托人的责任,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合理性进行了了解，依据委托人申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了评估。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关注本报告正文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闽华成评报(2024)资字第 Z0016 号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绪言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经营单位为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7045484B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注册资本：402,669,692.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教育管理；教育咨询；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人工智能应用；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互联网销售；软件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广告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互联网科技技术转让；互联网科技技术咨询；互联网科技技术服务；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互联网销售；文化艺术品互联网销售；职业技能鉴定；住宿；餐饮服务；通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销售；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组经营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6173921W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 920 号 31 幢 102 室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勇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企业简介

恒企教育诞生于 2013 年，多年来始终坚守教育本质，秉承“把经验传递给有梦想的人”的使命，立足市场人才供需关系和企业对人才的能力结构要求，与时俱进开设不同专业的职业教育。恒企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会计人才培训为核心，集财务研究、财务课程开发、财务人员技能培训、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应用知识推广为一体的集团化教育机构，致力于为社会培育优质人才。

3、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02209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黄柳青、冯仁国、恒萱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江勇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江颖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同意设立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业验字(2013)第 05-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止，恒企教育（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12日，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向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出具《反馈意见函》，经审核，恒企教育符合规定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的要求，拟开展的培训项目为财务类（会计基础等）培训。

2013年12月13日，恒企教育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654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企教育成立。恒企教育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707-2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财务类（会计基础等）培训。

恒企教育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计量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 勇	171	171	34.20%	货币
冯仁华	95	95	19.00%	货币
江 胜	57	57	11.40%	货币
张小金	47.5	47.5	9.50%	货币
李星余	47.5	47.5	9.50%	货币
黄柳青	30.4	30.4	6.08%	货币
冯仁国	26.6	26.6	5.32%	货币
恒萱投资	25	25	5.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31日，冯仁国、黄柳青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江勇、江胜、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签署《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冯仁国将所持有的恒企教育4.68%的股权作价23.40万元转让给江勇、0.64%的股权作价3.20万元转让给江胜；黄柳青将所持有的恒企教育0.96%的股权作价4.8万元转让给江胜、2.62%的股权作价13.1万元转让给冯仁华、1.25%的股权作价6.25万元转让给张小金、1.25%的股权作价6.25万元转让给李星余。

2015年4月13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书面决议，同意股东江勇对公司追加投资116.64万、股东江胜对公司追加投资39万、股东冯仁华

对公司追加投资64.86万、股东张小金对公司追加投资32.25万、股东李星余对公司追加投资32.25万、恒萱投资对公司追加投资15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日，江勇向恒企教育支付116.64万元投资款；2015年6月3日，江胜、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恒萱投资分别向恒企教育支付39万元、64.86万元、32.25万元、32.25万元、15万元投资款。

2015年5月4日，恒企教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654427的《营业执照》，恒企教育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财务类（会计基础）等培训，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版物经营。

恒企教育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计量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勇	311.04	311.04	38.88%	货币
冯仁华	172.96	172.96	21.62%	货币
江胜	104	104	13.00%	货币
张小金	86	86	10.75%	货币
李星余	86	86	10.75%	货币
恒萱投资	40	40	5.00%	货币
合计	800	800	100%	/

(3) 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4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吸收广发信德、康远投资、道基晨富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888.8888万元，其中，广发信德新增注册资本70.0444万元、康远投资新增注册资本1.0666万元、道基晨富新增注册资本17.7778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广发信德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29日合计向恒企教育支付投

资款2,364万元。康远投资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30日合计向恒企教育支付投资款36万元。道基晨富于2015年5月22日向恒企教育支付投资款6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恒企教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86173921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88.8888万元。

恒企教育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计量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勇	311.04	311.04	34.992%	货币
冯仁华	172.96	172.96	19.548%	货币
江胜	104	104	11.700%	货币
张小金	86	86	9.675%	货币
李星余	86	86	9.675%	货币
广发信德	70.0444	70.0444	7.880%	货币
恒萱投资	40	40	4.500%	货币
道基晨富	17.7778	17.7778	2.000%	货币
康远投资	1.0666	1.0666	0.120%	货币
合计	888.8888	888.8888	100%	/

(4) 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江胜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王立霞，同意李星余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王立霞，同意江勇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和睿砺，同意冯仁华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和睿砺，同意张小金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和君商学；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8日，李星余与王立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立霞；江胜与王立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立霞；江勇与和睿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

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和睿砺；冯仁华与和睿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和睿砺；张小金与和君商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和君商学。

2016年1月4日，恒企教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86173921W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企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计量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 勇	302.1511	302.1511	33.992%	货币
冯仁华	164.0711	164.0711	18.458%	货币
江 胜	95.1111	95.1111	10.700%	货币
张小金	77.1111	77.1111	8.675%	货币
李星余	77.1111	77.1111	8.675%	货币
广发信德	70.0444	70.0444	7.880%	货币
恒萱投资	40	40	4.500%	货币
道基晨富	17.7778	17.7778	2.000%	货币
王立霞	17.7778	17.7778	2.000%	货币
北京和睿砺	17.7778	17.7778	2.000%	货币
和君商学在线	8.8888	8.8888	1%	货币
康远投资	1.0666	1.0666	0.120%	货币
合计	888.8888	888.8888	100%	/

(5) 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李星余与珠海庞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星余将持有恒企教育17.7778万元出资以1,100万元转让给珠海庞大；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与繸子以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仁华将其持有恒企教育8.8888万元出资额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繸子以诺，张小金将其持有恒企教育26.6666万元出资额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繸子以诺，李星余将其持有恒企教育8.8888万元出资额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繸子以诺；江胜与王碧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胜将其持有恒企教育8.8888万元出资额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碧荣；江勇、江胜、冯仁华与道基金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勇将其持有恒企教育26.6666万元以1,650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道基金兴，江胜将其持有恒企教育17.7778万元以1,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基金兴，冯仁华将其持有恒企教育17.7778万元以1,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基金兴。

2015年12月31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5日，恒企教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86173921W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企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计量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 勇	275.4846	275.4846	30.99%	货币
冯仁华	137.4045	137.4045	15.46%	货币
广发信德	70.0444	70.0444	7.88%	货币
江 胜	68.4445	68.4445	7.70%	货币
道基金兴	62.2222	62.2222	7.00%	货币
张小金	50.4445	50.4445	5.68%	货币
李星余	50.4445	50.4445	5.68%	货币
繆子以诺	44.4442	44.4442	5.00%	货币
恒萱投资	40.0000	40.0000	4.50%	货币
王立霞	17.7778	17.7778	2.00%	货币
道基晨富	17.7778	17.7778	2.00%	货币
北京和睿砺	17.7778	17.7778	2.00%	货币
珠海庞大	17.7778	17.7778	2.00%	货币
王碧荣	8.8888	8.8888	1.00%	货币
和君商学	8.8888	8.8888	1.00%	货币
康远投资	1.0666	1.0666	0.12%	货币
合计	888.8888	888.8888	100%	/

(6) 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日，开元仪器与江勇等恒企教育16名股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江勇将持有恒企教育275.4846万元出资以37190.4247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冯仁华将持有恒企教育137.4045万元出资以18549.6093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广发信德将持有恒企教育70.0444万元出资以9455.9949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江胜将持有恒企教育68.4445

万元出资以9240.0084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道基金兴将持有恒企教育62.2222万元出资以8399.9978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张小金将持有恒企教育50.4445万元出资以6810.0081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李星余将持有恒企教育50.4445万元出资以6810.0081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繇子以诺将持有恒企教育44.4442万元出资以5999.9676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恒萱投资将持有恒企教育40.0000万元出资以5400.0005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王立霞将持有恒企教育17.7778万元出资以2400.0032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道基晨富将持有恒企教育17.7778万元出资以2400.0032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北京和睿砺将持有恒企教育17.7778万元出资以2400.0032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珠海庞大将持有恒企教育17.7778万元出资以2400.0032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王碧荣将持有恒企教育8.8888万元出资以98.4953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和君商学将持有恒企教育8.8888万元出资以98.4953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康远投资持有恒企教育1.0666万元出资以3.9395万元转让给开元仪器。至此，开元仪器成为恒企教育100%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企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计量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8	888.8888	100%	货币
合计	888.8888	888.8888	100%	/

(7) 2017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12月1日，恒企教育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8) 2021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1年8月23日，恒企教育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万元。

(9) 2023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3年5月，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4、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校区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财务部等。公司主要从事财务技能培训、财务考证培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代理记账；基础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招生辅助服务；网络技术报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企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计量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000.00	100%	货币
合计	8000.00	3000.00	100%	/

7、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恒企教育资产组的主要业务涵盖了财经类培训、学历辅导服务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财经类技能培训、财经类考证培训、学历辅导服务等。

①财经类技能培训有财务会计系列培训（入门级、实务级、全能级、精英级等）、管理会计培训、黑马计划培训、猎鹰计划培训、起航计划培训、财税特训营等培训产品。恒企教育与国内顶级高校和专家合作，成立管理会计研究院，管理会计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管理特别是大型、集团化、股份制企业的管理中占据重要地位，恒企教育始终坚定贯彻管理会计思想，创建了“经验十一关”的会计实操

实战培训方法，会计实操实战培训产品能将“会计零基础人员快速培养成企业财务精英”，是国内领先的管理会计技能培训机构。

②财经类考证培训有初级职称考证、中级职称考证、注册会计师考证、税务师等培训产品。

③学历辅导服务产品有成人教育服务、网络教育服务等产品。其中名校直通车是恒企教育多年以来，与高校战略合作和自身扎实办学积累获得的成果产品。恒企教育与全国几十所院校都签订了合作协议，通过恒企教育各分公司网点招收恒企教育的学员，帮学员实现高升专和专升本的名校梦想，合作的院校根据合同约定按比例分成给恒企教育。

8、公司 SWOT 分析

(1) 经营优势

①品牌优势

恒企教育凭借认真细致的教学态度、科学专业的教学方法以及出色的教学成果，获得了广大学员的认可，在学员群体之间形成了良好口碑，在当前国内会计培训市场，恒企教育长期以来保持着较好的美誉度，在这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内，树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曾荣获腾讯全国教育年度总评榜“十年最具价值职业教育品牌”；还先后获得过“最具竞争力行业品牌”、“中国著名品牌”、“AAA级信用企业”、“全国315质量服务客户满意诚信企业”、“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重视人才发展最佳企业奖”、“2016中国品牌知名度职业培训机构”、“2016年度特色职业教育品牌”、“2016年度最受信赖职业教育品牌”、“中国口碑影响力职业技术品牌”、“2017世界创新品牌500强”、“2017凤凰卫视全球华人教育领军人物”、“2018年度品牌影响力职业培训机构”、“2018年度数豆中国年度财会育人奖”、“2018全球华人教育领军人物”、“世界创新品牌500强”、“2019教育产业影响力企业TOP50”、“2019（行业）影响力品牌”、“2019新时代商业领袖”等诸多殊荣。

②产品优势

恒企教育办学多年来,始终肩负“把经验传递给有梦想的人”的企业使命,深入研究会计从业者的需求,在课程产品和教学方式上适时革新,以达到为“中小企业培养实战型会计人才”的目的。

恒企教育产品涵盖会计课程研发,会计教育培训、学历招生代理、财务咨询、线上教育培训、与大学联合办学办班、就业服务等多个方面,为准会计和会计从业人员提供一站式会计职业发展方案。

恒企教育在维护好线下校区的同时,对传统办学理念和模式进行革新,现已为学员、校区(老师)搭建O2O教学平台系统。其中,O2O教学服务形式包括线下面授教学、线上直播课堂、录播视频、音频、6大智能化学习系统和微信自媒体等。

未来,公司将基于人才培养胜任力模型,持续加强内容深度研发,通过构建终身职业教育能力模型,借助更加强大的智能化人才培养解决方案,帮助学员达到“活到老、学到老”的最佳个人学习路径和个性化学习方案。

③技术优势

近年来基于这样的商业构想,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把公司所有的学员、员工、管理行为都一步步实现上云,为用户建立一套完整的学习生态系统,虽然目前仍在不断开发与迭代优化,通过5G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运用,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进程中,持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海恒企基于“教育+互联网”的经营思维,在原有构建的“全网CRM系统、直播系统、题库系统、答疑系统、实训系统、实习系统”前台模块,“会员管理系统、商品系统、订单系统、支付系统、风控系统”等中台模块,“教研系统、教学系统、教务系统、BI系统、NC系统、财务系统、HR系统”等后台模块组成的“线下培训+线上交付”产业互

联网管理平台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研发推出 See.AI 智适应学习平台与网校管理中台，构建成现有的以 See.AI 为基础、网校平台与全网管理为中台、以 NC 为后台的适应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产业互联网管理平台，有力驱动企业的扩张和发展。

未来，随着 5G 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行业的应用，公司将进一步围绕巩固“用户设施建设”和“终端设施建设”这两大壁垒，打造新时代下的 OMO 教育产业互联网平台，赋能职业教育更大的边际价值，全面打通职业教育的每一个环节，贯穿学员的全学习周期，让每一个人都能清晰自身的职业阶段和职业能力，实现真正的“相教无类”和“因材施教”。

④人才优势

通过构建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的职业晋升通道，恒企教育有效凝聚了行业内的大批专业人才，一方面打造了一支专业实力及口碑俱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服务团队，另一方面组建了由大型集团财务总监、高校专职教授、有丰富实战、教学经验的教师团队，专注于会计培训行业产品研发和教学方式创新。同时，恒企教育基于“互联网+教育”、“教育+科技”的经营思想，不断吸纳互联网产品、技术、运营领域高尖精人才，已在客户端、服务端、系统平台架构、互联网产品迭代开发等方面形成了独特核心技术。

(2) 风险分析

①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行业，行业发展容易受职业教育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职业教育行业总体监管程度仍较低，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存在重大变化和调整，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严格规定或行业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影响。

2021 年 7 月 24 日，国家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

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本次意见虽然针对的是义务教育，未对公司主营职业教育业务造成直接影响，但体现了国家对教育培训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如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职业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行业整治将会在短期内对教培行业的就业总量形成一定的冲击，部分从业人员转岗分流压力增大。

对此，公司一方面严格按照现有政策要求进行规范运营；另一方面积极跟踪相关政策并深入研究分析，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针对性业务调整；让公司最大化降低行业政策变化对业务经营的影响与风险。

②行业竞争加剧的经营风险

职业教育培训行业是轻资产的高毛利率行业，其市场需求广阔、资产证券化率低，且具有较强的弱周期成长属性，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随着国家职业教育政策的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加大和消费升级等多因素影响，将吸引更多的产业投资进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2021年7月24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主要针对的是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培训，不排除其他义务教育阶段学科教育培训机构转型投入职业教育业务，将加大公司所在行业竞争。虽然公司在该行业立足多年，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如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品和新兴机构的竞争与冲击，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继续加大发展在线教育，深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战略，不断完善“一生一世终身教育”产品体系，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产品技术领先优势来应对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③人才流失的风险

职业教育业务是以人为本的知识密集型业务，核心管理人员、研发团队和优秀老师是保证教研能力持续发展、业务稳步增长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行业从业人员流动率较高，不排除部分员工与管理人员由于竞争对手挖人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可能对公司的教学质量、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通过设置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并构建完整的员工招录、培训、管理、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的发展机会与成长空间，来降低核心人才流失率与流失风险。

9、资产组经营单位近年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1)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组系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的经营性长期资产，资产组经营单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度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489.46	74,001.76	36,738.71	28,632.22
负债总额	83,482.90	94,485.46	56,496.74	54,041.25
净资产	-10,993.44	-20,483.70	-19,758.03	-25,409.0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602.35	53,900.71	39,326.79	12,864.50
净利润	-37,693.64	-37,091.13	11,558.72	-6,094.85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财务指标

指标分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结构分析				
流动资产/总资产	23.08%	24.72%	32.29%	60.03%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76.92%	75.28%	67.71%	39.97%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8.05%	16.08%	18.20%	20.71%
固定资产/总资产	5.20%	4.38%	6.10%	4.14%
无形资产/总资产	7.06%	3.94%	6.66%	4.37%
负债结构分析				
短期借款/负债	2.42%	1.92%	2.22%	0.00%
应付票据/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负债	21.71%	18.13%	23.53%	15.36%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负债	40.38%	45.96%	33.07%	17.80%
其他应付款/负债	31.46%	9.72%	26.45%	54.15%
盈利能力分析				
净资产收益率	-1039.53%	226.48%	-58.50%	23.99%
总资产报酬率	-49.83%	-49.69%	23.40%	-2.02%
主营业务利润率	57.74%	54.78%	64.70%	61.36%
销售费用率	69.79%	57.80%	13.62%	4.54%
管理费用率	40.83%	38.70%	25.53%	35.30%
研发费用率	7.72%	8.15%	5.66%	10.53%
财务费用率	4.98%	7.05%	2.34%	0.03%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	96.00%	121.08%	153.78%	188.74%
流动比率	0.24	0.24	0.23	0.35
速动比率	0.18	0.19	0.11	0.24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5	15.35	14.53	4.50
存货周转率（次）	44.81	132.43	186.35	82.5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89	2.62	2.45	0.8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1	0.63	0.66	0.39
发展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03%	6.52%	-27.04%	-67.29%
净利润增长率	1173.97%	3.66%	-129.58%	-152.73%
净资产增长率	-85.62%	-575.78%	14.53%	28.60%

10、会计制度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3)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税率情况详见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恒企教育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2) 恒企教育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10038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故该公司 2024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 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资产组经营单位母公司。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意见。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相关资产。

资产组包含的资产构成明细及其测试前账面值和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主审会计师审核后确定。各类资产具体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1、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

计量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商誉账面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
恒企教育资产组	2,019.93	16,425.87	18,445.80

注：2022年下半年恒企教育经营模式改变，校区相关资产发生处置，校区资产组所对应的商誉转出。测试日 100%商誉金额为校区资产组商誉转出后金额，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主审会计师审核后确定。

2、不含商誉资产组的构成

不含商誉资产组系由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的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成，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资产组中实物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止评估基准日，均为在用状态，账面价值构成如下表：

计量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129.18
2	无形资产	1,307.89
3	长期待摊费用	582.86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不含商誉资产组合计		2,019.93

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18 万元，主要为空调机组、电脑、投影仪、办公桌椅、柜子、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分布在恒企总部。由于恒企教育的设备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机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申报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改制后，恒企教育总部与各校区加盟商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协议中所规定的出租给校区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在本次资产组评估范围内。

固定资产评估范围已由审计师、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确认。

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7.89 万元，主要为外购软件使用权、商标及自行研发的软件等，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③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82.86 万元，为总部的装修改造费。

3、商誉的形成

计量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合并成本	持股比例	合并形成的商誉	商誉减值准备	资产处置导致的商誉转出	商誉账面价值
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119,999.99	100.00%	106,825.63	85,627.11	4,772.65	16,425.87
恒企教育公司新乡东站分公司	230.00	100.00%	101.53	101.53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公司	260.00	100.00%	127.92	127.92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绍兴分公司	80.00	100.00%	34.59	34.59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青浦分公司	530.00	100.00%	290.41	290.41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松江分公司	520.00	100.00%	284.44	284.44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龙阳路分公司	550.00	100.00%	299.71	299.71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普陀分公司	516.00	100.00%	279.63	279.63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江桥分公司	550.00	100.00%	320.21	320.21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安亭分公司	510.00	100.00%	293.07	293.07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宝山分公司	530.00	100.00%	281.12	281.12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闵行分公司	560.00	100.00%	323.16	323.16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徐汇分公司	520.00	100.00%	288.73	288.73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广安分公司	450.00	100.00%	249.47	249.47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南京栖霞分公司	500.00	100.00%	258.99	258.99	0.00	0.00
陕西恒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100.00%	139.42	139.42	0.00	0.00
陕西恒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财务咨询分公司	240.00	100.00%	142.99	142.99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天水分公司	500.00	100.00%	230.57	230.57	0.00	0.00
恒企教育公司新疆第三分公司	560.00	100.00%	259.99	259.99	0.00	0.00
合计	127,865.99		111,031.59	89,833.07	4,772.65	16,425.87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已审定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选定可收回金额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可收回金额的定义

可收回金额是指被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运营模式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运营模式下，在持续经营使用过程中或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为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

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时间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运营模式下，在持续经营使用过程中或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年 01 月 02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

令第 691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13、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涉及的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9、《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 年 3 月 1 日）；

10、《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 年 3 月 9 日）；

11、《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5 年 12 月 8 日）；

- 1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7、《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以及具体准则等。

（四）权属依据

- 1、主要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其他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2、机动车行驶证；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申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申报明细表；
- （2）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 （3）资产组经营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 （2）资产组经营单位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 （3）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或长期发展规划；
- （4）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
- （5）资产组经营单位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 （6）资产组经营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使用状况资料；
- （7）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评估基准日国债利率；

(3)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IFIND 资讯；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闽华成评估(2024)委字第 Z0005 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4、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5、与资产组经营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6、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历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收集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4、《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评估基本方法

1、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通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合理期限内的净现金流，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上述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核查，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手段分析，均无法获取该资产组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及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考虑到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结合以前年度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并且分析评估对象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经管理层预测数据及参数的可靠性，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上一期商誉减值测试时一致，均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内涵一致。

$$P = \sum_{t=1}^n \frac{A_t}{(1+r)^t} + \frac{A_n}{r(1+r)^n}$$

式中，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P —资产组（含商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A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预计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一般取值为 5 年；

A_n —代表资产组第 n 期期末的预计自由现金流。

其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

评估对象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根据委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模式，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当前的经营规模为基础，并维持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产生现金净流量最佳估算数。不涉及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其中，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税前口径折现率。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税后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E / (D+E) + R_d (1-T) \times D / (D+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报酬率；

$E / (E+D)$ ：权益资本比率；

K_d ：付息债务成本；

$D / (E+D)$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E (r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 (r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 (r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α :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资产组经营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调查核实

1、指导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资产组经营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

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历史年度股权资本的构成、变化，分析其变化的原因；

(2) 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变化的原因；

(3) 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资产组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4) 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5) 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6) 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 调查了解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8) 调查收集资产组经营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评估结论；

3、对形成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

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资产组经营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经营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

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资产组经营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资产组经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1、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2、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资产组经营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

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资产组经营单位所申报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资产组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重大变化。

5、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6、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评估预测期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7、假设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8、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资产组经营单位重大不利影响。

9、资产组经营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类型、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与基准日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等状况的变化。

10、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经营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11、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资产组经营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期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交易手续费，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

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委估资产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条件。

13、假设资产组现有的各类证照和各项许可资质到期后可续期。

14、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配套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规定，恒企教育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取得了编号为GR2022310038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该公司2024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经营期限内仍可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组经营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在此基础上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8,445.80万元，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为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柒万零陆佰元整（¥1,937.06万元）。

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见下表：

计量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 组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 商誉账面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 含商誉账面价 值	可收回金额
恒企教育资产组	2,019.93	16,425.87	18,445.80	1,937.06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定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人员的责任。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资产组经营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4600 平方米，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为资产组经营单位进行培训、办公之场地，鉴于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及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况，资产组经营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类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给资产组经营单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企教育对外披露的加盟校区数量为 237 所，多数校区改制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报告日前，根据恒企教育提供 2024 年 3 月最新加盟校区清单数据，截止 2024 年 3 月，校区数量为 234 家。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事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2、评估机构获得的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经营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资产组经营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经营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分析，并根据评估程序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如资产组经营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模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给予以关注。

（九）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经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沟通，本次减值测试所包含的资产组范围与前次减值测试范围（基本）一致，无特殊调整。本次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与前次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一致。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是委托人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调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并申报的，确定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是委托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合理性进行了了解，依据委托人申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了评估。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资产组经营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报告仅在上述评估目的及评估基准日成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

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由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形成评估专业意见并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 委托人和资产组经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三、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五、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17045484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 - 2

名称 开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肆亿零贰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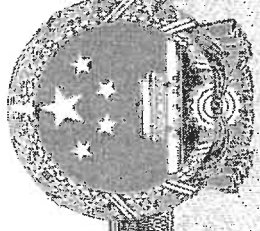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江勇

住 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元路172号

经营范围

教育管理; 教育咨询; 以自有资产进行教育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 and 评价活动;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培训活动的组织; 人才培训; 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出版物的零售;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的零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承办展览展示;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 会议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呼叫中心业务; 人工智能应用; 计算机软件销售; 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 互联网广告服务; 图书互联网销售; 软件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 互联网广告销售; 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 互联网技术开发; 互联网科技技术转让; 互联网科技咨询; 互联网科技技术服务; 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 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 文化艺术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销售; 职业技能鉴定; 住宿; 餐饮服务; 通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销售; 贸易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86173921W

证照编号: 10000000202305220084

名称 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 代理记账; 基础电信业务; 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招生辅助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业管理;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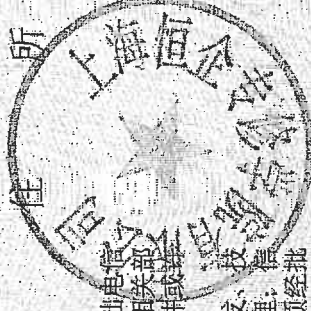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920号31幢102室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2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拟了解合并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 事宜，我单位特委托你公司对该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我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我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8123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华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雪琴

经营范围

可依法从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森林资源、知识产权、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金融不良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1日至 长期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18号闽侨大厦三座国际中心东塔9F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6日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备（榕）（2021）30号

关于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变更 备案公告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 1、新增股东夏丽花，原股东郑日顶不再担任公司股东。
- 2、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郑日顶变更为傅雪琴。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2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5050019

会员姓名：傅雪琴

证件号码：350102*****6



所在机构：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5210035

会员姓名：陈浩

证件号码：350781*****4

所在机构：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专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浩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